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官狱字第 11161 号

罪犯吴晓静，男，1989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7月11日以(2016)云71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于2016年08月09日送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考核中获记八次表扬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晓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